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东站路排水干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日，贵州建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东站路排水干线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东站路排水干线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东站路排水干线工程

建设单位：贵州建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5497.03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总投资 0.93%。

建设规模：修建雨水主沟全长 646m（采用隧道断面），雨水支沟全长 75m，截污管全长 646m，管径 DN600。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环保法规，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于 2018 年 1 月编制完成《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东站路排水干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 2 月 2 日取得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生态建设管理局关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东站路排水干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黔双龙建设发〔2018〕5 号）。

3、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一致，即项目排水管线全部建设内容，包括雨水主沟 646m（采用隧道断面），雨水支沟 75m，截污管 646m（管径 DN60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生态建设管理局关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东站路排水干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黔双龙建设发

(2018)5号),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未发生较大变化, 无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本项目主要的水生生态为小碧河及下游鱼梁河。

项目在完工后及时恢复土地复垦及河道的绿化。临时用地选用在景观绿化带中,且尽量减少临时用地的设置。在施工后期和营运初期,已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及批复实施了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工程。对河道沿岸、河堤植被进行了建设,增加了绿地面积,以补偿由于项目建成造成生态系统功能的损失。施工单位进场后,立即在施工场地周边根据地势和治理范围布设临时截、排水沟以及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在施工厂区进行了围挡,合理有序的堆放施工材料,轻拿轻放,雨污水经临时排水沟收集后排放管网,每天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对堆料场进行了遮挡,防止雨水冲刷。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了现场，积极覆土回填，加强绿化，将场地恢复了原状，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垃圾集中收集后处理；项目施工期在在施工阶段在周围设置防护挡板，防止开挖落石及泥土随意滚落，未对河流的水质及水生生物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 整治工程对水生生态影响时可以接受的。

(2) 大气环境环保设施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与环评中一致。

施工期设置了围挡、定期洒水、覆盖防尘网、运输车辆篷布遮盖、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为线状分布，各施工线施工的机械及运输车辆较小，尾气的排放量也较小，根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 水环境环保设施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施工期废水与环评中一致，运营期本身不产生污水。

施工期在施工范围内设置了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再回用，隧道东侧出口设置雨水沉淀池，下渗雨水沉淀后才排放；施工营地内不包括餐饮，建设方应在施工营地内设置旱厕，沉淀池，并对旱厕污物定期清掏后外运做农肥，并对生活产生的洗手废水等进行沉淀处理，然后回用于生产施工。

(4) 声环境环保设施

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源头控制、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临时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

间和加强管理等综合措施，施工期未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未受到噪声影响投诉。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本工程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期产生的挖方、施工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挖方全部进行回填，无弃方。建筑垃圾已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方妥善处理；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工程土和剥离表土应分类集中堆放，剥离表土已用于后期覆土绿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调查要求。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东站路排水干线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东站路排水干线工程建设前期工作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生态建设管理局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环保工程建成并符合施工设计要求，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在工程建设期间和营运期间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问题。

五、排污许可申请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入河排污口论证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或者减量替代消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入河排污口，因此无需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分析。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运营期本身不产生污染物，收集的污水已通过鱼梁河截污沟进入龙洞堡污水处理厂，雨水就近排入小碧河。根据引用的生态现状调查结论和开展的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未对河流的水生生态及水质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空

气、声环境影响较小。

九、企业需要整改的部分

无。

十、《验收报告》需要修改和完善的内容

无

十一、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贵州省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东站路排水干线工程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企业基本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企业按照意见进行整改，报告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二、贵州省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东站路排水干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单位	签名
周江	工程师	贵阳市生态环科院	周江
陈思琳	高工	贵阳市生态环科院	陈思琳
张路馨	环评工程师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路馨
张雨华	项目负责人	贵州建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7873967381
王佳佳	环评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3718100382
杨登春	检测	贵州天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95199648
陈峰	验收	中地讯通信息技术公司	13810797633

日期：6月2日